



SINO-LIFE GROUP LIMITED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6)

第三季度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之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過往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

本公告載有本公司於本期間之第三季度報告全文（「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報告」），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年度業績初步公告資料之相關規定。

二零二三年第三季度報告之印刷版本將於本公告日期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inolifegroup.com閱覽。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建春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許建春先生及劉添財先生，和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忠偉先生、楊菁菁博士及胡朝暉女士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一連七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lifegroup.com>刊載。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季度業績 (未經審核)

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同期(「過往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 | 附註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收益 | 4 | 14,549 | 20,019 | 55,380 | 56,966 |
| 銷售及提供服務成本 | | (7,757) | (8,788) | (31,592) | (25,924) |
| 毛利 | | 6,792 | 11,231 | 23,788 | 31,042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 (4,444) | (3,056) | (4,460) | (2,474)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負債之公平值 減少 | | 1,530 | - | 1,530 | - |
|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 5 | 711 | 3,097 | 3,173 | 4,605 |
| 銷售開支 | | (3,867) | (1,369) | (5,314) | (4,307) |
| 行政開支 | | (4,636) | (5,697) | (24,868) | (24,836) |
| 其他經營開支 | | - | (20) | (4) | (298) |
| 經營(虧損)/溢利 | | (3,914) | 4,186 | (6,155) | 3,732 |
| 融資成本 | | (377) | (475) | (1,320) | (1,457) |
| 除稅前(虧損)/溢利 | | (4,291) | 3,711 | (7,475) | 2,275 |
| 所得稅開支 | 6 | (14) | (1,826) | (1,391) | (6,850) |
| 期間(虧損)/溢利 | | (4,305) | 1,885 | (8,866) | (4,575) |
|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 | |
|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 | | | |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402) | (2,339) | 1,244 | (3,319) |
| 期間其他全面(開支)/收入(扣除所得稅) | | (1,402) | (2,339) | 1,244 | (3,319) |
|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扣除所得稅) | | (5,707) | (454) | (7,622) | (7,894) |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 附註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溢利：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2,335) | 1,700 | (6,429) | (4,662) |
| 非控股權益 | (1,970) | 185 | (2,437) | 87 |
| | (4,305) | 1,885 | (8,866) | (4,575) |
|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本公司擁有人 | (3,740) | (638) | (5,015) | (7,544) |
| 非控股權益 | (1,967) | 184 | (2,607) | (350) |
| | (5,707) | (454) | (7,622) | (7,894) |
| 每股(虧損)/盈利 | | | | |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 7 | (0.29) | 0.23 | (0.84)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 | 股本 | 股份溢價 | 合併儲備 | 法定儲備 | 儲備 | 物業重估儲備 | 以股份為基礎之 | | | | 總額 | 非控股權益 | 權益總額 |
|---|---------------|----------------|-----------------|------------|---------------|--------------|-----------------|--------------|----------------|------------------|----------------|-----------------|----------------|
| | | | | | | | 外幣匯兌儲備 | 薪酬儲備 | 其他儲備 | 累計虧損 | | |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 | 69,218 | 220,633 | (16,261) | 790 | 12,058 | 5,495 | (16,675) | - | 361 | (161,011) | 114,608 | (9,020) | 105,588 |
| 期間(虧損)/溢利 | - | - | - | - | - | - | - | - | - | (4,662) | (4,662) | 87 | (4,575) |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 (2,882) | - | - | - | (2,882) | (437) | (3,319) |
| 其他全面收入 | - | - | - | - | - | - | (2,882) | - | - | - | (2,882) | (437) | (3,319) |
| 期間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 | - | - | (2,882) | - | - | (4,662) | (7,544) | (350) | (7,894) |
| 以股權結算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 | - | - | - | - | - | - | 1,900 | - | - | 1,900 | - | 1,900 |
| 非控股權益注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6,400 | 26,400 |
|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69,218 | 220,633 | (16,261) | 790 | 12,058 | 5,495 | (19,537) | 1,900 | 361 | (165,673) | 108,964 | 17,030 | 125,994 |
|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 | 69,218 | 220,633 | (16,261) | 790 | 12,058 | 5,152 | (18,775) | 1,900 | 361 | (161,858) | 113,218 | 17,599 | 130,817 |
| 期間虧損 | - | - | - | - | - | - | - | - | - | (6,429) | (6,429) | (2,437) | (8,866) |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 - | - | - | 1,414 | - | - | - | 1,414 | (170) | 1,244 |
|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 - | - | - | - | 1,414 | - | - | - | 1,414 | (170) | 1,244 |
| 期間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 - | - | - | 1,414 | - | - | (6,429) | (5,015) | (2,607) | (7,622) |
| 購股權失效 | - | - | - | - | - | - | - | (544) | - | 544 | - | - |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12,723 | 2,277 | - | - | - | - | - | - | (4,642) | - | 10,358 | (30,953) | (20,595) |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 81,941 | 222,910 | (16,261) | 790 | 12,058 | 5,152 | (17,361) | 1,356 | (4,281) | (167,743) | 118,561 | (15,961) | 102,600 |

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九日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台灣及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提供殯儀及相關服務，於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越南」）銷售墓地及墓碑及提供墓園修繕服務，於中國及香港提供幹細胞及免疫細胞諮詢服務，以及於香港銷售高端生物科技儀器以及其他電子產品。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為「本集團」。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上環永樂街77號Ovest 18樓。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應與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二二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按照二零二二年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相同會計政策編製，惟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中反映之會計政策變動除外。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之附註3提供首次應用此等變動所導致之會計政策之任何變動之資料，以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中反映現行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相關者為限。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如下文所載列會計政策所闡述，以下資產及負債乃按公平值列賬：

- 投資物業；
- 永久業權之土地及樓宇；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負債。

編製該等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會影響政策應用、按年初至今基準呈報之資產與負債、收入與開支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若干其他於當前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因素，有關結果構成對不能從其他來源明顯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審閱。倘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之期間，則對會計估計之修訂乃於修訂估計之期間確認，而倘修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所使用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於二零二二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載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節選說明附註。該等附註包括闡釋自二零二二年度財務報表以來對了解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變動具有重大影響之事件及交易。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並未包括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完整財務報表所需之所有資料。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涉及金額均以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列示。

於審閱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時，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內之若干項目已重新分類，從而令事件或交易呈列更為恰當。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及開支以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全數抵銷。

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會計政策變動

3.1 本集團已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

本集團已就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保險合約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會計政策披露 |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會計估計的定義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與單一交易產生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國際稅收改革一支柱二示範規則 |

本集團認為於本期間採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對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上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2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的新訂準則及準則修訂本

| | 於以下日期 或之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
|--|---------------------------|
| 香港詮釋第5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售後租回交易中的租賃負債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 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 待確定 |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的影響, 且初步結果顯示該等應用預期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

收益指因向客戶提供服務及向客戶出售貨品而已收及應收之代價之公平值。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各主要收益類別金額如下：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本集團管理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之 | | |
| 殯儀服務及火化服務 | 49,531 | 54,352 |
| 殯儀安排及相關諮詢服務 | 2,331 | 2,130 |
| 銷售墓地及墓碑 | 472 | 484 |
| 銷售高端生物科技儀器及其他電子產品 | 3,046 | - |
| | 55,380 | 56,966 |

下表列示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的地理位置信息。客戶之所在地區乃基於提供服務或送交貨品之地區。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二年 |
|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 | (未經審核) | (未經審核) |
| 中國 | 49,531 | 54,352 |
| 台灣 | 1,483 | 1,145 |
| 香港 | 3,894 | 985 |
| 越南 | 472 | 484 |
| 總額 | 55,380 | 56,966 |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358 | 173 |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總額 | 358 | 173 |
|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 468 | 901 |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 財務資產之收益 | 2,039 | 2,948 |
|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 (158) | 49 |
| 雜項收入 | 466 | 534 |
| | 3,173 | 4,605 |

6. 所得稅開支

- (a)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溢利的稅率將為8.25%，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的稅率將為16.5%。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資格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課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在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 (b) 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毋須繳納開曼群島、薩摩亞獨立國(「薩摩亞」)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之任何稅項。

- (c)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有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須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按25%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過往年度，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重慶錫周殯葬服務有限公司（「重慶錫周」）自二零一一年起直至二零二零年根據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優惠；及自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三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二零二零年四月發佈的《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公告2020第23號）（統稱「中國優惠稅收條例」）視作享有15%的優惠稅率，於一個財政年度鼓勵類業務的年收入超過重慶錫周總收入的60%。

於過往期間，重慶錫周獲當地稅務機關告知，其主要業務並不符合中國優惠稅收條例項下的鼓勵類業務標準，導致重慶錫周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經重慶錫周與當地稅務機關磋商後，該機關重申其原有決定，重慶錫周額外支付約人民幣3,269,000元。

- (d) 本公司直接附屬公司寶山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寶山」）及本公司兩間間接附屬公司寶德生命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寶德」）及不老林有限公司（「不老林」）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均須根據台灣所得稅法及其他相關法律釐定之應課稅溢利按17%稅率繳納台灣企業所得稅。由於寶山、寶德及不老林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均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台灣企業所得稅撥備。
- (e) 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寶山生命責任有限公司（「寶山生命」）及 Hoan Loc Viet Duc Hoa Corporation（「HLV Duc Hoa」）須就根據越南相關法律及法規釐定之應課稅溢利按20%（過往期間：20%）稅率繳納越南企業所得稅。由於寶山生命及HLV Duc Hoa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越南企業所得稅撥備。

7.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計算如下：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 | | | |
| 溢利(人民幣千元) | (2,335) | 1,700 | (6,429) | (4,662) |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 819,230 | 742,500 | 768,171 | 742,500 |
|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人民幣分) | (0.29) | 0.23 | (0.84) | (0.63) |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並無作出調整，因為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因此，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一致。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過往期間：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COVID-19疫情對中國消費市場及服務公司造成重大影響。然而，隨著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COVID-19疫情控制措施的放寬，產品需求回升並超出預期，導致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過往期間」）的收益高於預期。然而，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期間」），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產品需求回復至正常水平，導致來自於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之殯儀服務及火化服務之收益錄得單位數百分比跌幅。

就地區而言，於本期間，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越南社會主義共和國（「越南」）經營之收益較過往期間有所減少。

相反，台灣及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表現有所改善，乃主要由於台灣及香港的衛生限制全面放寬。

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多元化收入來源，以提升本公司股東（「股東」）回報。本集團已形成以傳統殯儀服務及新興生物科技為主的業務體系。雖然目前傳統殯儀服務業務佔本集團業務比重較大，且本集團收益主要來自中國，但生物科技亦是本集團發展其業務的長期重點。本集團亦已成立專業投資團隊，包括但不限於(i)生物科技行業的專家顧問；(ii)於生物科技相關行業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投資及研究專業人士；及(iii)管理、財務、法律等專業人員。

隨著COVID-19疫情的影響逐步消除，本集團分銷的高端生物科技儀器於本期間逐步交付及安裝。為進一步推動生物科技業務的快速發展，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建立了專業化、綜合性的投資平台，主要專注於生物科技發展方向的投資，包括但不限於生物醫藥、醫療保健、生命科學儀器，以及可以產生協同效應的新興產業。

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來自相應地區分部的收益金額及所佔百分比如下：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 | | |
|----|---------------|--------------|--------|-------|
| | 二零二三年 | | 二零二二年 | |
| | 人民幣千元 | % | 人民幣千元 | % |
| 中國 | 49,531 | 89.4 | 54,352 | 95.4 |
| 台灣 | 1,483 | 2.7 | 1,145 | 2.0 |
| 香港 | 3,894 | 7.0 | 985 | 1.7 |
| 越南 | 472 | 0.9 | 484 | 0.9 |
| | 55,380 | 100.0 | 56,966 | 100.0 |

中國

於本期間，中國之業務繼續為本集團業務之主要收入來源。於本期間，本集團來自中國市場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9,531,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54,352,000元），較過往期間減少約8.9%。

於中國，本集團主要在本集團於重慶管理之殯儀館及殯儀服務中心提供殯儀、火化及墓園服務。本集團亦於廣東省廣州市根據代理協議從事幹細胞及免疫細胞諮詢服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提供殯儀、火化及墓園服務業務與前兩個季度相比維持相對穩定。然而，於過往期間(尤其是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本集團的殯儀安排及相關諮詢服務在中國的需求意外激增，對該等服務的需求於本期間回復至正常水平。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中國市場的殯儀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9,531,000元，較過往期間收益人民幣54,352,000元同比減少約8.9%，乃由於過往期間的高基數效應所致。

另一方面，就本集團的幹細胞及免疫細胞諮詢服務而言，本集團主要負責為客戶定制健康諮詢解決方案，並委託供應商為本集團客戶提供幹細胞或免疫細胞服務。於COVID-19疫情期間，由於本集團因社會距離限制無法有效接觸其客戶，本集團的銷售計劃無法有效實施。自二零二二年五月起，本公司尚未收到客戶訂單。為避免進一步產生虧損，本公司已暫停其銷售活動並將密切監察市況以待勢乘時，恢復銷售活動。

台灣及香港

於台灣及香港，本集團主要從事銷售殯儀服務契約(本集團將其列賬為預收款)及向契約持有人及非殯儀服務契約持有人提供殯儀安排服務(本集團將其列賬為收益)。於本期間，本集團亦確認來自在香港銷售高級生物科技儀器及其他電子產品的收益。

自二零二二年年末台灣放寬衛生限制後，台灣業務強勁反彈，於本期間錄得收益約人民幣1,483,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1,145,000元），較過往期間同比增加約29.5%。

另一方面，於本期間，香港業務錄得收益約人民幣3,894,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985,000元），其中約人民幣3,046,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848,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985,000元）分別來自本集團的幹細胞及免疫細胞及其他業務及殯儀服務。

於過往期間（尤其是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及三月），本集團的殯儀安排及相關諮詢服務在香港的需求意外激增。然而，該等服務的需求於本期間回復至正常水平。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香港市場的殯儀業務產生的收益約為人民幣848,000元，較過往期間的收益人民幣985,000元同比減少約13.9%。

同時，隨著COVID-19衛生限制放寬，高端生物科技儀器已成功安裝並達成收益確認標準，本集團於本期間就於香港銷售高端生物科技儀器及其他電子產品業務確認收益約人民幣3,046,000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本期間就其於香港銷售高端生物科技儀器及其他電子產品錄得未賺取收益約人民幣7,090,000元。

越南

越南的COVID-19疫情控制措施於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放寬，因此本集團於越南的經營逐步恢復正常。於本期間，本集團自越南市場錄得收益約人民幣472,000元，較過往期間的收益約人民幣484,000元相對穩定。

財務回顧

於本期間，本集團之收益約為人民幣55,380,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56,966,000元），較過往期間減少約2.8%。

於本期間，收益減少約人民幣1,586,000元乃主要由於對本集團產品的需求正常化導致於中國提供殯儀、火化及墓園服務業務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4,821,000元，惟被於本期間成功交付及安裝高端生物科技儀器後，於香港銷售高端生物科技儀器及其他電子產品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3,046,000元所抵銷。

本期間之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31,592,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25,924,000元），較過往期間增加約21.9%。本期間銷售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i)通脹壓力導致本集團殯儀、火化及墓園服務的服務成本增加；及(ii)達成本集團於香港銷售高端生物科技儀器及其他電子產品的收益確認標準導致儀器成本增加。

本期間之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約為人民幣3,173,000元，較過往期間約人民幣4,605,000元減少約31.1%。該減少乃主要由於本期間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產生收益減少約人民幣2,039,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2,948,000元）。

與過往期間相比，本集團於本期間的銷售開支同比增加23.4%至約人民幣5,314,000元，此乃由於銷售活動增加所致。於本期間，行政開支保持相對穩定，同比增加約0.1%至約人民幣24,868,000元。

本集團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貸利息開支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負債利息開支。融資成本由過往期間的約人民幣1,457,000元減少至約人民幣1,320,000元。融資成本於本期間減少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減少，被利率上升導致銀行借款利息增加所抵銷。

於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6,429,000元（過往期間：人民幣4,662,000元）。本期間每股虧損約為人民幣0.84分（過往期間：人民幣0.63分）。

持有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亦投資約人民幣15,835,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006,000元）於香港境外上市的若干股本及債務證券和交易所買賣基金（「交易所買賣基金」）。該等上市股本及債務投資以人民幣計值，並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之財務資產。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和交易所買賣基金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收市價為該等投資的公平值。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投資組合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15,835,000元（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006,000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內未撥備之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履行之資本承擔如下：

| | 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
|----------------|-----------------------------------|--|
| 已簽約但未作撥備之資本開支： | | |
| — 投資聯營公司 | 2,460 | 2,460 |
| —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投資 | 6,500 | 6,500 |
| | 8,960 | 8,960 |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資本承擔、重大合約、或然負債或重大投資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投資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及中科訊達生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中科訊達」，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深圳市南嶽天車生物智能裝備投資有限公司(「南嶽天車」，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一」)。根據買賣協議一，中科訊達(作為買方)同意向南嶽天車(作為賣方)收購由南嶽天車出資之中科臻慧(廣東)醫療科技有限公司(「中科臻慧」，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繳足股本(即人民幣16,200,000元，相當於中科臻慧之20.2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930,000元(相當於18,160,000港元)，其將透過根據獨立股東(定義為「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下文)上提呈以批准買賣協議一、買賣協議二(定義見下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的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一」)(以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按換股價獲行使後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187,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換股股份」)(基於因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對初步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126港元(「換股價」)作出任何調整而將予發行之換股股份最高數目))向南嶽天車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18,16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

於買賣協議一日期，南嶽天車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許建春先生(連同其聯繫人)控制約71.25%股權，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於買賣協議一完成後，中科訊達及南嶽天車將分別持有中科臻慧之71.25%及28.75%股權。中科臻慧之財務資料將繼續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及中科訊達與深圳市華信時代投資有限公司（「深圳華信」，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二」）。根據買賣協議二，中科訊達（作為買方）同意向深圳華信（作為賣方）收購由深圳華信出資之廣東臻遠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廣東臻遠」，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繳足股本（即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廣東臻遠約21.43%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17,100,000港元），其將透過根據獨立股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董事會授出的特別授權（「特別授權二」）（以配發及發行142,500,000股本公司股份（「代價股份」）向深圳華信或其代名人發行代價股份的方式支付。

於買賣協議二日期，廣東臻遠由深圳華信及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中科臻慧分別控制約42.86%及57.14%股權，因此，深圳華信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買賣協議二完成後，中科訊達、中科臻慧及深圳華信將分別持有廣東臻遠約21.43%、57.14%及21.43%之股權。廣東臻遠之財務資料將繼續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有關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買賣協議一、買賣協議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獨立股東批准。截至本報告日期，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已完成。

前景

在多重因素疊加之下，世界經濟出現較為明顯的滯緩。中國經濟面臨 COVID-19 疫情、俄烏衝突、房地產市場調整、美聯儲大幅加息、地緣政治博弈等一系列挑戰，發展環境的複雜性、嚴峻性及不確定性上升。

同時，儘管臨近二零二二年底的「清零」政策有所放寬，但社會恢復正常的過程仍存在不確定性。

鑒於當前經濟環境，本公司繼續密切監控後疫情時代中國經濟及俄烏衝突相關事態發展，其影響將取決於未來的發展情況，而其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不斷演變且難以預測。該等影響程度或會因不同情況而有所不同，在我們繼續評估中長期影響時，我們會繼續監測該等情況並在決策中予以考慮。



面對全球複雜多變的經濟環境，以及社會恢復正常的過程存在不確定性，中國經濟下行壓力不斷加大。為實現穩增長發展目標，中國在後疫情時代繼續全力恢復正常生產生活秩序，同時加大逆週期調節作用，穩增長的宏觀政策持續加碼，以及大力支持戰略新興產業的發展，新能源、新材料、物聯網、生物科技等行業發展勢頭迅猛。其所引致本集團經濟狀況的進一步變動或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造成影響，惟於本報告日期尚無法估計有關影響的程度。本集團將繼續留意情況並積極應對任何可能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影響的情況。


生物科技是本集團業務發展的長期重點。中國政府於二零二一年年初公佈第十四個五年計劃，其中生物科技行業列為八個科技發展重點之一。中國政府亦指出建設國家生物科技實驗室用以協助行業研發活動。

為進一步推動生物科技業務的快速發展，本集團已形成傳統殯葬服務、新興生物科技為主的業務體系。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年初佈局生物科技業務，經過幾年發展，生命科學儀器銷售業務已經取得實質性進展。本集團已將一家本公司附屬公司中科臻慧定位為專業化、綜合性投資平台，主要圍繞生物科技產業以及具有發展前景的新興產業進行投資，包括但不限於：生物醫藥、醫療健康、生命科學儀器以及能夠產生協同效應的新興行業。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進一步與南嶽天車訂立買賣協議一，以向南嶽天車收購南嶽天車出資之中科臻慧繳足股本（即人民幣16,200,000元，相當於中科臻慧之20.25%股權），並與深圳華信訂立買賣協議二，以向深圳華信收購深圳華信出資之廣東臻遠繳足股本（即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廣東臻遠約21.43%股權）。

透過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本公司將進一步增加持有中科臻慧及廣東臻遠之股權比例，進一步提高本公司在該等公司之控股地位，不僅能夠提升中科臻慧及廣東臻遠之經營決策效率，同時還能夠增強業務夥伴之合作信心，有助於加快推動中科臻慧及廣東臻遠之投資業務發展，以實現本集團投資業務做強做大之目標。通過進一步增加本集團所持中科臻慧、廣東臻遠之股權比例，隨著投資業務經營業績增長，本集團將提升其收入水準，從而實現股東之回報最大化。

本集團亦已成立專業投資團隊，包括但不限於(i)生物科技行業的專家顧問；(ii)於生物科技相關行業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投資及研究專業人士；及(iii)財務及法律專業人員等。



展望未來，世界處於百年未有之大變局。地緣政治風險加劇，中國同時面臨「需求收縮、供給衝擊、預期轉弱」三重壓力，經濟發展的不確定性加大。但是，國家不斷深入推進創新驅動，支持新興產業快速發展，推進經濟高質量發展的戰略目標不變。因此，本集團將繼續堅持多元化發展，在鞏固傳統殯葬服務業務的同時，積極把握生物科技行業蓬勃發展的戰略機遇，分配更多資源支持本集團生物科技業務的發展，並將不時積極尋求合適的投資目標及機遇，實現收入來源多元化並促進業務發展。

通過開展股權類、證券類投資業務，圍繞生物科技行業的發展方向進行投資，本集團將不時積極尋求合適的投資目標及機遇，擴大本集團的投資規模，使本集團的投資收入及本公司股東的回報最大化。

企業管治及其他資料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擁有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股份」)、相關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之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額

| 董事姓名 | 所持股份數目 | | 根據 可換股債券所持 相關股份數目 | 總計 |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
|------------------|--------|----------------------|-------------------------|-------------|------------------------|
| | 個人權益 | 企業權益 | 企業權益 | | |
| 許建春先生 (「許先生」) | - | 220,475,000 (附註1) | 144,126,984 (附註2) | 364,601,984 | 41.20% |

附註：

1. 許先生透過其於香港高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香港高崎」)的控股權益於220,47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許先生擁有香港高崎25.55%之直接實益權益及Houp Bio-Technology Limited(「HBT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9.78%之權益。HBT Limited擁有兩類股份，包括A類股份及B類股份，其中持有A類股份及B類股份的股東分別持有股東大會上每股30票投票權及每股1票投票權。許先生擁有HBT Limited 94.07%之A類權益，其配偶邱琪女士擁有HBT Limited 5.93%之A類權益及10.74%之B類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被視為於邱琪女士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故此，許先生合共持有HBT Limited之總投票權的86.78%，另擁有香港高崎9.78%之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被視為於香港高崎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按每股換股股份0.126港元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後，向深圳市南嶽天車生物智能裝備投資有限公司(「南嶽天車」)的可換股債券18,16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144,126,984股換股股份。許先生透過其於南嶽天車的控股權益於144,126,984股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許先生透過其71.25%的直接實益權益於南嶽天車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被視為於南嶽天車持有的所有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文指定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指本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悉，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段「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披露的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的權益或淡倉外，於股份中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且預期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及法團名列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總額

| 股東名稱 | 身份／權益性質 | 所持股份數目 | 根據 | |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
|-------|-------------|-------------|-----------------------|-------------|------------------------|
| | | | 可換股債券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 總計 | |
| 香港高崎 | 實益擁有人(附註1) | 220,475,000 | - | 220,475,000 | 24.91% |
| 邱琪女士 |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 220,475,000 | - | 220,475,000 | 24.91% |
| 歐亞非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147,864,000 | - | 147,864,000 | 16.71% |
| 南嶽天車 | 實益擁有人 | - | 144,126,984 (附註3) | 144,126,984 | 16.29% |

附註：


- 許先生為香港高崎之董事，彼擁有該公司24.91%之股份，亦為HBT Limited之董事，擁有香港高崎9.78%之權益。許先生擁有香港高崎25.55%之直接實益權益及HBT Limited 9.78%之權益。HBT Limited擁有兩類股份，包括A類股份及B類股份，其中持有A類股份及B類股份的股東分別持有股東大會上每股30票投票權及每股1票投票權。並且許先生擁有HBT Limited 94.07%之A類權益，其配偶邱琪女士擁有HBT Limited 5.93%之A類權益及10.74%之B類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被視為於邱琪女士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故此，許先生合共持有HBT Limited之總投票權的86.78%，另擁有香港高崎9.78%之權益。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許先生之配偶，邱琪女士被視為於許先生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本公司按每股換股股份0.126港元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後，向南嶽天車的可換股債券18,160,000港元配發及發行144,126,984股換股股份。許先生透過其於南嶽天車的控股權益於144,126,984股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許先生透過其71.25%的直接實益權益於南嶽天車擁有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被視為於南嶽天車持有的所有換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於上段「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披露的董事權益外，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之通函（「該通函」）所披露，內容有關(i)收購中科臻慧20.25%股權，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ii)收購廣東臻遠約21.43%股權，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之主要及關連交易，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訂立買賣協議一及買賣協議二。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及中科訊達（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南嶽天車（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訂立買賣協議一。根據買賣協議一，中科訊達（作為買方）同意向南嶽天車（作為賣方）收購由南嶽天車出資之中科臻慧（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繳足股本（即人民幣16,200,000元，相當於中科臻慧之20.2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5,930,000元（相當於18,160,000港元），其將透過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的特別授權一（以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按換股價獲行使後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配發及發行187,000,000股換股股份）向南嶽天車或其代名人發行本金額為18,16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的方式支付。

於買賣協議一日期，南嶽天車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許先生（連同其聯繫人）控制約71.25%股權。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該公告及該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末或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同系附屬公司或母公司為訂約方）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之詳情以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或相聯法團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之高級行政人員或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權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證券，或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管理合約

於本期間，並無就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事務訂立或存續任何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之公告(「合營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合營通函」)(內容有關(i)向中科臻慧增資之主要及關連交易；及(ii)成立合營公司之主要交易)所披露，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三日訂立增資協議及合營協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合營公告及合營通函所界定者具備相同涵義。

倘增資及成立合營公司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本集團透過(i)合營公司將從事股權及／或證券投資業務；及(ii)中科臻慧從事技術開發及諮詢服務、投資活動及業務管理諮詢。南嶽資產管理主要透過其私募股權基金從事資產管理、投資管理、股權投資及投資諮詢服務業務。許先生為南嶽資產管理之董事，與其聯繫人最終擁有南嶽資產管理約71.25%之股權，故此，許先生可能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由於本公司之管理及行政架構獨立於南嶽資產管理，加之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勤勉，本集團能夠按公平基準獨立營運其業務。

更多詳情請參閱合營公告、合營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概無董事、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之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本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資料變動

於本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A(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 董事姓名 | 變動詳情 |
|-------|---|
| 孫飛先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委員會成員。 |
| 齊忠偉先生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退任薪酬委員會主席，惟繼續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
| 胡朝暉女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成員以及提名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委員會成員。 |
| 徐強博士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以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申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綜合所有修訂，以使本公司的憲章與GEM上市規則的修訂一致，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GEM上市規則新附錄三，據此，上市發行人須對憲章文件作出必要修訂，以使憲章文件達成一致。已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修訂，以(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對GEM上市規則附錄三作出的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ii)為本公司提供與透過實體會議、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舉行的股東大會有關的靈活性；及(iii)納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三所載之若干內部管理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有關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八日的通函。

未能遵守GEM上市規則之財務申報條文

孫飛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辭任後，本公司僅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及組成未能符合(i)GEM上市規則第5.05(1)條規定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規定；及(ii)GEM上市規則第5.28條規定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的規定。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七日委任胡朝暉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05(1)及5.28條。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符合GEM上市規則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齊忠偉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胡朝暉女士及楊菁菁博士。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有關條文審閱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之編製已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並已就當中所載資料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建春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許建春先生及劉添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齊忠偉先生、楊菁菁博士及胡朝暉女士組成。